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华龙政办〔2017〕34号

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关闭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7年8月15日

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工作 实 施 办 法

为防治畜禽养殖业的环境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确保完成省、市、区政府确定的年底前关闭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目标任务，根据区政府 2017 年 7 月 20 日常务会议精神，参照《河南省畜牧局关于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牧任务第二次督查情况的通报》（豫畜牧 2017〔37〕号）文件中先进地区的做法，借鉴安徽、江西、天津等地的成功经验，结合我区工作任务，现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合理奖励、应关尽关”的总要求，从实际出发，通过调查研究、制定政策措施、组织动员等环节，确保 2017 年底前完成我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闭任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、部门配合的原则

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由区政府统一领导，各乡（镇、办）为实施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的关闭工作，各相关单位按照华龙政办〔2017〕12 号文件划定的职责，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、适当奖励的原则

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工作，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科学合理规划关闭时间节点，稳步推进。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关闭具体办法和各项政策措施，明确奖励标准。

（三）突出禁养、尊重实际的原则

对禁养区的养殖场的建筑物，根据养殖场的实际意愿，只要不再饲养畜禽，不作强制拆除。清除畜禽的，按畜禽奖励标准奖励。

（四）深入发动、平稳关停的原则

深入细致地做好养殖场的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关闭政策，引导养殖场主动积极配合做好关闭工作，确保关闭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乡（镇、办）必须在 2017 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。关闭标准为停止饲养，清理畜禽，并且与乡（镇、办）签订圈舍不再用于饲养畜禽承诺书。

四、关闭奖励

（一）在华龙政办〔2017〕12 号文件出台后，到养殖场数据锁定日（2017 年 8 月 9 日）已经主动关闭的，每个养殖场奖励 2 万元；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关闭任务的按核定奖励资金数额的 120%奖励；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完成的按核定奖励资金数额的 100%奖励，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的按核定奖励资金数额的 80%奖励；11 月 1 日起，启动对未关闭养殖场的依法强制关闭程序，且不予奖励。

（二）所有存栏畜禽奖励以实际锁定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奖励具体标准：仔猪 100 元/头、母猪 1000 元/头、种公猪 1000 元/头、育肥猪 100 元/头、蛋鸡 8 元/只、肉鸡 2 元/只、牛 500 元/头、羊 50 元/只。根据实际清查数量，所需奖励资金，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管理，联合督查

实施关闭过程中，养殖场要及时清栏出场，严禁应关闭的养殖场突击补栏、突击建设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。切实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发现养殖场有偷排、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由环保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理。区环保、农牧、国土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会商，强化沟通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合力推进工作开展。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，进行督查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接受监督

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程序，核定数量，发放奖励资金，纪检、审计部门全程监督。各乡（镇、办）公开禁养区内养殖场花名册，公开各养殖场奖励数据，公开奖励金额，全过程公开，并拍照留存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养殖场畜禽清理完毕，由养殖场主向所在地乡（镇、办）申请，与所在乡（镇、办）签订关闭协议后，乡（镇、办）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书面报告。

2.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组织环保、农牧、纪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书面文件，由乡（镇、

办) 拨付奖励资金。

3. 乡(镇、办)负责验收合格关闭的养殖场的日常监督,防止复养,一经发现,按有关法规予以取缔。

(三) 严格奖惩, 责任制推动

区政府定时召开畜禽养殖场关闭调度会议, 会议由参与关闭工作的各个部门参加。调度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给乡(镇、办)评比, 评比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; 对工作进展快、效果好的乡(镇、办)要安排资金, 进行奖励; 对工作不到位, 措施不落实, 清查数据不实, 关闭面积弄虚作假,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通报批评, 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此实施办法针对 38 家规模养殖场, 不达规模的其它养殖户由所在乡(镇、办)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, 并组织实施关闭工作。

附件: 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附件

华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左留成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郝胜锋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常继省（区环保局局长）

闫中进（区农牧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徐建生（区环保局副局长）

梁相思（区农牧局副局长）

逯朝坤（区环保局纪检组长）

刘文丰（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）

王冠军（区综合执法局局长）

周翔宇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王培臣（区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王念念（区审计局副局长）

刘长锋（区纪委监委）

赵春民（区检察院反渎职局局长）

乔 雷（市公安局孟轲分局副局长）

葛志国（市公安局大庆分局副局长）

魏建忠（市公安局胜利分局副局长）

刘爱玲（孟轲乡乡长）

王红英（岳村镇镇长）

李本刚（濮东办主任）

李海江（大庆办主任）

王 磊（胜利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攻坚办，区攻坚办主任、区环保局局长常继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农牧局局长闫中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